

113年度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作業流程

主旨：『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作業流程，請詳閱以下說明項。(112年10月4日校內繁星推薦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說明：

- 一、依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辦法規定，參加繁星推薦同學必須於規定時間完成網路模擬志願選填，未完成者不得參加校內現場推薦作業，而未參加校內現場推薦作業者，本校繁星委員會將不予推薦。預選開放時間 113年2月16日起至113年2月26日中午12時止，本年度正式模擬志願選填開放時間 113年2月27日起至113年3月5日中午12時止，請同學務必於時限內完成。
- 二、於113年3月6日~3月7日間進行校內繁星現場推薦作業，採分時分梯次進行，以分散人流避免人群聚集。依照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先後，分不同時間梯次進行，請同學與家長依照通知之時間梯次前往至真5樓會議室進行現場推薦作業，每位同學限一位家長陪同參加，梯次時間表於3月5日15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未於該梯次報到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被本校推薦資格，不得異議。再次提醒家長依子弟分配的梯次時間來校參與，並配合新北市教育局校園訪客入校相關規定。
- 三、依校內推薦辦法原來規定，參加繁星推薦的同學必須由家長陪同親自出席校內繁星現場推薦作業，因現場推薦作業完成後，有一份志願確認書須由家長與同學共同簽名，現場繳交確認書才算完成推薦作業，完成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志願。所以若家長因故無法陪同學生出席者，家長須填寫授權書，授權同學填寫志願確認書才可參加校內繁星現場推薦作業，家長不克出席且未繳交家長授權書者不得參加校內繁星現場推薦作業。
- 四、因應「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作業流程有其時間限制，且避免突發狀況之發生，所有參與繁星推薦的同學一律先請家長填寫授權書。家長授權書於2月27日16時前發放，請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3月5日中午12時前繳交給導師。
- 五、學生完成現場推薦作業與報名大學學群校系確認後，除了中選的大學某一學群的1個科系外，如果學生尚通過該學群的其他科系門檻，學生可進行補填其他科系志願，補填截止時間3月8日中午12時止，試務組將學生正式報名志願資料整理上傳大學繁星推薦委員會，3月8日放學前發放正式報名志願確認表給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於3月11日上午10時前將報名志願確認表連同報名費200元繳交給導師，至此學生個人繁星推薦報名才算完成。
- 六、3月19日9時大學繁星推薦放榜，注意!!!繁星已錄取的學生不論是否放棄就讀錄取學校，一律不得報名大學個人申請管道，學生如果要參加考試分發入學，必須於3月21日下午9時前進行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登記。